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公告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基準。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不超過 5%，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需遵守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簽訂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考慮到本集團與中信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信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有效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載列（其中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基準。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的具體協議將會在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達成。該等具體協議將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中規定的準則和條款。

1.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締約方：本公司與中信集團

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以委託貸款和融資擔保等形式在內的）財務資助。另外，本集團（主要為中信財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該等財務資助根據以下原則提供：

- (i) 本集團將不時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及附近區域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似貸款和融資服務時所收取的利率而檢查及調整其利率；及
- (ii) 本集團將獲取不少於三家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利率及條款，比對本集團的評估標準。如果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i)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或(ii) 不低於上述銀行提供的利率，本集團將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貸款。

歷史金額及上限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過往金額概要，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上限。

	下列期間內的實際最高日餘額上限及實際金額 (人民幣元)			下列期間內的每日最高餘額上限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二二年九 月三十日期間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實際金額	1,636,050,000	6,862,905,844	7,818,852,252 ^(註)	-
相關上限	10,000,000,000	11,000,000,000	12,000,000,000	9,000,000,000

註：未經審計，預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實際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釐定上限的基準

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幾個因素，包括 (i) 本集團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 (ii) 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融資需求的預期。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成員通過為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上述財務資助能夠更有效地利用他們的資金資源並且可獲得額外收入。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商業貸款將會繼續成為中信財務業務的一部分並為中信財務貢獻收入。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屆滿前檢視財務資助，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成員與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於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下交易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不超過 5%，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需遵守申報與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鑒於朱鶴新先生、奚國華先生、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及張麟先生在中信集團任職，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在批准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的決議案中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或於中信集團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職務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中回避表決。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

中信股份是中國最大的綜合性企業集團之一，也是恒生指數成份股公司。中信成立於改革開放初期，與中國經濟共同發展壯大，創建了許多成功的業務，涵蓋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中信獨特的平台、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以及協同規模，使中信股份能夠更好地把握中國及世界經濟發展帶來的機遇，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中信集團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主要資產為中信股份 58.13% 的權益。自一九七九年成立以來，中信集團一直是中國經濟改革的先鋒，致力投資於具有長期回報潛力且符合國家發展戰略的領域。

中信財務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成立於二零一二年，是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

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信財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委託貸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和清算方案設計、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等。

4. 釋義

于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訂立的框架協議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框架協議」	指	中信股份與中信集團就本集團向中信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框架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信財務」	指	中信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一家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並受其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七九年成立的隸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或「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6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另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適用百分比率」與「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朱鶴新
董事長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及奚國華先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